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3-48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9月8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3年9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董事侯海兴先生、尹琪女士、梁辰女士、梁德强先生、严建伟女士、于海生先生、张昆先生共7人亲自出席了会议。部分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侯海兴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逐项表决,对会议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1基建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第一期）（以下简称“21基建01”或“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票面年利率为6.50%,债券期限为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1年（即2023年10月19日至2024年10月18日）的票面利率为6.50%,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1年固定不变,计息方式和付息方式保持不变。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根据有关公司债券业务规则组织办理“21基建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转售实施相关工作。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房地产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保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医药产业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额度的贷款,贷款期限为2年,贷款利率为3.55%,该笔贷款用于天津港保税区生物医药产业基础设施项目前期建设使用。公司为生物医药产业公司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贷款及提供担保事项,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尽快组织办理上述贷款及担保事项相关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以2票回避,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控股子公司申请6.4亿元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尹琪女士、梁辰女士回避表决。

为满足公司房地产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天保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创源”）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申请人民币6.4亿元额度的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贷款期限为3年,该笔贷款用于天保创源“津滨保（挂）2022-16号地”住宅项目建设使用。天保创源拟以其自持的上述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根据持股比例,为天保创源按上述贷款额度的55.73%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667.2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天保投控集团同意为天保创源上述贷款按天保创源另一股东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投控集团”）持股比例44.27%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8,332.80万元。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贷款及提供担保事项,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尽快组织办理上述贷款及担保事项相关工作。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控股子公司申请6.4亿元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五、以2票回避,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控股子公司申请3.6亿元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尹琪女士、梁辰女士回避表决。

为满足公司房地产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天保创源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人民币3.6亿元额度的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贷款期限为3年,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每笔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95个基点（一个基点=0.01%）确定）,该笔贷款用于天保创源“津滨保（挂）2022-17号地”住宅项目建设使用。天保创源拟以其自持的上述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根据持股比例,为天保创源按上述贷款额度的55.73%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62.8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天保投控集团同意为天保创源上述贷款按天保创源另一股东天保控股持股比例44.27%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937.20万元。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贷款及提供担保事项,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尽快组织办理上述贷款及担保事项相关工作。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控股子公司申请3.6亿元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3-49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房地产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保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医药产业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额度的贷款,贷款期限为2年,贷款利率为3.55%,该笔贷款用于天津港保税区生物医药产业基础设施项目前期建设使用。公司拟为生物医药产业公司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天保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年1月29日

3、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保税路98号综合办公楼318室

5、法定代表人:侯海兴

6、经营范围: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918.02
负债总额	5.00
银行贷款总额	0
流动负债总额	5.00
净资产	19,913.02
	2023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115.97
利润总额	-115.97
净利润	-86.98

9、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物医药产业公司向该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的2年期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3、保证期间:借款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用于支持子公司项目开发,有利于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完全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为该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本次公司对生物医药产业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90,258.66万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50,258.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9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3-50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控股子公司申请6.4亿元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保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创源”）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申请人民币6.4亿元额度的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贷款期限为3年,该笔贷款用于天保创源“津滨保（挂）2022-16号地”住宅项目建设使用。天保创源拟以其自持的上述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拟根据持股比例,为天保创源按上述贷款额度的55.73%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667.20万元。

为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投控集团”）同意为天保创源上述贷款按天保创源另一股东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投控股”）持股比例44.27%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8,332.80万元。公司及天保创源无需提供反担保。

天保投控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天保控股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天保投控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天保创源接受天保投控集团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23年9月7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控股子公司申请3.6亿元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2票回避、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控股子公司申请6.4亿元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尹琪女士、梁辰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天保创源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公司及天保创源不支付担保费,亦不提供反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该议案可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三道166号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赵家旺

5、注册资本:2,656,303.15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81881834F

7、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7日

8、经营范围:对房地产业、国际与国内贸易、仓储物流业、金融业、高新技术产业、基础设施建设进行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国际贸易;仓储（危险品除外）;货运代理;自有设备租赁;物业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天津港保税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是天保投控集团的唯一股东,天保投控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是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

天保投控集团成立于2008年12月,原名为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09年9月更名为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保投控集团是由天津港保税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作为出资人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作为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下属国有独资企业,经管委会授权,天保投控集团主要承担天津港保税区、天津空港经济区和天津空港国际物流区的区域服务职能,并负责上述三个区域的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通过产融结合,初步形成了交通运输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市政公用业务、金融业务以及其他业务等主营业务板块。

11、财务情况

天保投控集团近三年及最新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7.42	1,492.34	1,564.80	1,643.76
净资产	532.51	496.20	532.27	535.17
营业收入	95.91	100.18	143.24	93.39
净利润	14.47	15.67	15.13	1.73

12、关联关系

天保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现持有公司51.45%的股份,天保控股为天保投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方天保投控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13、关联方天保投控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天保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11月5日

3、注册资本:25.12亿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1号楼-603

5、法定代表人:侯海兴

6、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住房租赁;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55.73%股权,天保投股持有其44.27%股权。天保投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

8、关联关系:天保创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关联方。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8,203.6	283,571.28
负债总额	47,418.84	32,319.88
银行贷款总额	7,000	3,000
流动负债总额	45,318.84	30,219.88
净资产	100,784.76	251,251.4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2,345.81	10,013.76
营业利润	16,813.68	296.64
利润总额	16,813.68	296.64
净利润	16,813.68	296.64

10、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遵循自愿的原则,公司实控人天保投控集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其支付任何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协议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天保投控集团拟分别与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为天保创源向该行申请人民币6.4亿元的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667.20万元,天保投控集团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8,332.80万元。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借款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3、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用于支持子公司项目开发,有利于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本次按照出资比例对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占公司净资产规模较低,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担保风险较小。

天保创源股东天保控股本次虽未直接按持股比例为天保创源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但已由其母公司天保投控集团按其持股比例无偿为天保创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天保创源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公司及天保创源不支付担保费,亦不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子公司发展的支持,能有效满足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年年初至今,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类型主要包括日常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存贷款,其中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为人民币2,129.38万元;公司在关联方存款余额为人民币0元,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31,000万元。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25,925.86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85,925.8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4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3年9月7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严建伟女士、于海生先生、张昆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严建伟女士主持。经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控股子公司申请6.4亿元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与公司共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贷款同比例提供无偿担保,系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支持,有利于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与公司共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申请6.4亿元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同比例提供无偿担保,系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支持,有利于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控股子公司申请6.4亿元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3-51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控股子公司申请3.6亿元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保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创源”）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申请人民币3.6亿元额度的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贷款期限为3年,该笔贷款用于天保创源“津滨保（挂）2022-17号地”住宅项目建设使用。天保创源拟以其自持的上述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拟根据持股比例,为天保创源按上述贷款额度的55.73%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62.80万元。

为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投控集团”）同意为天保创源上述贷款按天保创源另一股东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投控股”）持股比例44.27%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937.20万元。公司及天保创源无需提供反担保。

天保投控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天保控股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天保投控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天保创源接受天保投控集团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23年9月7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控股子公司申请3.6亿元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2票回避、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控股子公司申请3.6亿元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尹琪女士、梁辰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天保创源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公司及天保创源不支付担保费,亦不提供反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该议案可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三道166号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赵家旺

5、注册资本:2,656,303.15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81881834F

7、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7日

8、经营范围:对房地产业、国际与国内贸易、仓储物流业、金融业、高新技术产业、基础设施建设进行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国际贸易;仓储（危险品除外）;货运代理;自有设备租赁;物业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天津港保税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是天保投控集团的唯一股东,天保投控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是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

天保投控集团成立于2008年12月,原名为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09年9月更名为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保投控集团是由天津港保税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作为出资人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作为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下属国有独资企业,经管委会授权,天保投控集团主要承担天津港保税区、天津空港经济区和天津空港国际物流区的区域服务职能,并负责上述三个区域的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通过产融结合,初步形成了交通运输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市政公用业务、金融业务以及其他业务等主营业务板块。

11、财务情况

天保投控集团近三年及最新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7.42	1,492.34	1,564.80	1,643.76
净资产	532.51	496.20	532.27	535.17
营业收入	95.91	100.18	143.24	93.39
净利润	14.47	15.67	15.13	1.73

12、关联关系

天保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现持有公司51.45%的股份,天保控股为天保投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方天保投控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13、关联方天保投控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天保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11月5日

3、注册资本:25.12亿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1号楼-603

5、法定代表人:侯海兴

6、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住房租赁;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55.73%股权,天保投股持有其44.27%股权。天保投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

8、关联关系:天保创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关联方。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8,203.6	283,571.28
负债总额	47,418.84	32,319.88
银行贷款总额	7,000	3,000
流动负债总额	45,318.84	30,219.88
净资产	100,784.76	251,251.4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2,345.81	10,013.76
营业利润	16,813.68	296.64
利润总额	16,813.68	296.64
净利润	16,813.68	296.64

10、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遵循自愿的原则,公司实控人天保投控集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其支付任何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协议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天保投控集团拟分别与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为天保创源向该行申请人民币6.4亿元的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667.20万元,天保投控集团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8,332.80万元。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借款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3、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用于支持子公司项目开发,有利于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本次按照出资比例对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占公司净资产规模较低,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担保风险较小。

天保创源股东天保控股本次虽未直接按持股比例为天保创源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但已由其母公司天保投控集团按其持股比例无偿为天保创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天保创源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公司及天保创源不支付担保费,亦不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子公司发展的支持,能有效满足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上述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年年初至今,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类型主要包括日常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存贷款,其中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为人民币2,129.38万元;公司在关联方存款余额为人民币0元,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31,000万元。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45,988.66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205,988.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1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3年9月7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严建伟女士、于海生先生、张昆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严建伟女士主持。经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控股子公司申请3.6亿元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与公司共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贷款同比例提供无偿担保,系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支持,有利于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与公司共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贷款同比例提供无偿担保,系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支持,有利于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控股子公司申请3.6亿元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3-51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恒山东路18号公司120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4,048,1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25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阳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4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蒋茜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036,385	99.9932	0	0	11,800	0.0068

2、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036,385	99.9932	0	0	11,800	0.0068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874,585	99.9002	161,800	0.0929	11,800	0.0069

4、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035,185	99.9925	1,200	0.0006	11,800	0.0069

5、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959,130	99.9488	77,255	0.0443	11,800	0.006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24,031	99.9416	0	0	11,800	0.0584
2	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24,031	99.9416	0	0	11,800	0.0584
4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20,222,831	99.9357	1,200	0.0059	11,800	0.058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3为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应 谢中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方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3-52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9月13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监事骆小龙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4日

附:骆小龙先生简历

骆小龙,男,1970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历任四川省涪陵地区档案局、重庆市涪陵区档案局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党组成员、纪检组长,重庆市涪陵区投资促进办党组成员、纪检组长,涪陵区人民政府驻昆山、杭州招商引资办事处主任,重庆市涪陵区人力社保局党委委员,重庆市涪陵区就业服务管理局局长,重庆市涪陵区龙桥街道办事处主任、党工委书记、重庆市涪陵临港经济区党工委委员。